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六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輝博士、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